

盐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表

组织评审单位：射阳县海都电镀公司

报告名称	原射阳县海都电镀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编制单位	江苏露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戴永生
土壤污染责任人/ 土地使用权人	倪建冲
一、 评审意见	
1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环办〔2023〕39号），完善编制单位及个人信息扉页（含项目责任人、报告编制人员、报告审核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专业背景、联系电话、亲笔签名）。 2、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对敏感目标的定义，完善5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信息，敏感目标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。 3、完善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影像资料图片，进一步梳理周边工业企业调查资料，核实周边企业特征污染物和潜在污染影响分析。 4、完善人员访谈，补充齐全现场访谈照片。 5、土壤布点图中应反应分区情况，调查地块内部分构筑物未拆除，应说明是否对布点活动产生影响，如有影响，本次调查活动属于不完全调查，此类调查报告仅作为地块当前土壤环境质量和风险管控参考，后续土地使用权收回、转让或用途变更时要依法依规开展补充调查。 6、细化洗井要求，监测井安装完成后，至少稳定8 h后开始成井洗井；成井洗井结束后，监测井至少稳定24 h后开始采样前洗井，并在2h内采集地下水样品。 7、完善质控内容，报告中补充现场平行样、实验室空白、全程序空白、运输空白质控结果。按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附件1格式，提供规范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。	

8、完善附件。细分土壤钻孔和样品采集、地下水监测井建井照片（包括钻孔、放石英砂、放膨润土、取样、保存、快筛、洗井、水质参数检测、水位测量）。

9、完善附件，核实设备检出限，应满足筛选值的要求；补充PID、XRF 设备检出限证明材料，补充 XRF 设备现场校准用标准物质溯源信息。

二、评审结论

- ☐结论可信，评审通过
- ☒结论可信，修改确认后通过
- ☐结论不可信，评审不予通过

三、报告质量分数

平均分	80		
专家序号	1	2	3
专家打分	80	80	80

四、专家签字

陶建清 蔡文强 杨叶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